

附件

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，提高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根据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-2012）以及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<重庆市“劳动者港湾”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城管局〔2020〕6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劳动者港湾”，是指配置有必要生活服务设备设施，为环卫工人、绿化工人、市政维护工人、城管执法人员（协勤）、交巡警（协警）、志愿者、快递送餐员、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、建筑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临时休息的服务场所。

“劳动者港湾”根据建设、运营主体不同可分为三类，第一类是依附公厕、垃圾站等公共环卫设施建设；第二类是依托工会驿站、银行网点等建设；第三类是政府主导、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建设。

第四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实行“谁管理谁负责、谁建设谁负责、谁运营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区总工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处（含区商圈办、重庆港城管委会）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是“劳动者港湾”的管理部门。建设、运营者是“劳动者港湾”的责任主体，负责“劳动者港湾”日常管理维护工作。

区城市管理局是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、监督、指导全区“劳动者港湾”的管理工作，制定管理细则。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全区“劳动者港湾”监管、考核工作，并负责指导区总工会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含区商圈办、重庆港城管委会）做好“劳动者港湾”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。

第一类“劳动者港湾”由公厕、垃圾站运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二类“劳动者港湾”由区总工会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三类“劳动者港湾”原则按清扫保洁管理范围，分别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含区商圈办、重庆港城管委会）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设置标准

第五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应有全市统一的标识标志和全区统一编号，所有“劳动者港湾”需将标识悬挂于外部醒目位置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报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悬挂。

第六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应视场地大小及需要配置必要的设施与设备，并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，保持其外观完好、功能正常。

第七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开放时间由管理单位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确定。开关门时间、管理单位信息、责任单位等信息均应

在外部张贴公示。

第八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要做到内部设施摆放规范、有序。室内外地面、墙面卫生整洁、无污渍。

第九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、安全须知、文明公约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十条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单位应督促责任主体加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能力。加强用水用电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的安全演练，确保管理运行的专业性、稳定性和安全性。

第十一条 “劳动者港湾”管理单位应开展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对全区“劳动者港湾”开展指导检查工作，并定期通报。

第四章 工作结合

第十二条 结合“一路三清”工作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“劳动者港湾”内可设置“城市管理进社区”工作室，由区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统筹处理社区内的城市管理问题，提供各类便民服务和解决居民的诉求。

第十三条 设置“城市管理进社区”工作室的“劳动者港湾”按

照《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形象设计规范》（CG101-2025）、《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形象设计规范》（CG101-2025）相关要求，设置铭牌、制度上墙公告栏等标识，结合工作实际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第一类、第二类“劳动者港湾”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由管理主管部门对管理部门进行约谈；第三类“劳动者港湾”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由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。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督办问题拒不整改或多次出现问题的；

（二）违法违规经营“劳动者港湾”，或转让经营权、转租场地或设施设备；

（三）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存在安全隐患，发现不及时、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（五）媒体曝光、群众投诉等原因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；引发群访集访等事件的；

（六）利用“劳动者港湾”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“劳动者港湾”统一标识

2.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标识标牌及设施设备详细表

3.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文明公约

附件 1

“劳动者港湾”统一标识



(每个劳动者港湾应有全区统一编号，编号格式为 NO.××)

附件 2

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标识标牌及设施设备要求

一、标识标牌

- (一) 在明显位置设置“劳动者港湾”标识。
- (二) 在休息区大门处张贴有信息公示牌,包括开关门时间、管理单位及人员、责任单位及人员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- (三) 休息区应张贴文明公约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标识等。
- (四) 饮水机应该在明显位置张贴“小心开水”等安全标识。
- (五) 在室内应张贴巡查记录表。

二、设施配备

- (一) 配备相应数量座椅或沙发,具备休息功能。
- (二) 配置水源和洗涤用品,具备洗手功能。
- (三) 配置饮用水源,具备饮水条件。设置直饮水点的,应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源进行检测,并公示检测报告。
- (四) 配置电源,具备用电功能。
- (五) 配置空调,具备消暑御寒功能。
- (六) 配备电冰箱、微波炉等加热器具,具备保存食物及加热饭菜功能。
- (七) 配置常用医药箱,具备简单的应急救护功能。
- (八) 配置消防设施。
- (九) 具备条件的还可增设雨伞、无线 WiFi、书报角、影音设备、卫生间、淋浴间等设施。

附件 3

江北区“劳动者港湾”文明公约

5 “不得”

一、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得擅自锁门，妨碍他人使用。

二、维护社会公德，不得有卧躺、吸烟、喝酒、打牌、喧哗、打闹等不文明行为。

三、爱护环境卫生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刻乱画乱张贴。

四、正确使用设备，不得损坏公物，不得擅拿公用设施设备。

五、注意消防安全，不得充电瓶车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防止火灾发生。

5 “禁止”

六、禁止进行聚众赌博、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。

七、禁止携带并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等危险品。

八、禁止从事产品展示、产品推销等经营行为。

九、禁止堆放与“劳动者港湾”无关的杂物，挤占“劳动者港湾”空间。

十、禁止携带宠物入内。